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北京市

致：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5-114

敬启者：

受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公司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做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

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和依据

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2.7元现金（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差异化申请文件、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和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公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及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公告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等文件，截至2019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9,427,993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度利润分配。因此，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为：以本次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

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576,200,8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股份数量 19,427,9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2.7 元现金（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150,328,657.89 元。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截至权益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576,200,800 股，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556,772,807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 19,427,993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分配。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 $(556,772,807 \times 0.27) \div 576,200,800 \approx 0.26090$ 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556,772,807 \times 0) / 576,200,800 = 0\%$

如前收盘价格为 6.40 元/股（2021 年 5 月 25 日），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6.40 - 0.26090) \div (1 + 0) = 6.13910$ 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6.40 - 0.27) + 0 \times 0] \div (1 + 0) = 6.13$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6.13 - 6.13910| \div 6.13 \approx 0.14845\%$

因此，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蔡晨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Chenc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6月8日

